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 http://www.huscoke.com

##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內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就本集團之焦炭分銷業務而言,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前監管制度) 所限,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利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税經已自二零 一三年一月初起取消,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

一名中國焦炭供應商(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與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口代理協議,賦予和嘉國際集團專利權,為金岩處理焦炭出口業務。該協議由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金岩與和嘉國際集團訂立經修訂出口代理協議,據此,金岩同意繼續授予和嘉國際集團專利權,以處理其焦炭出口業務。倘出口量低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授出之限額,則差額將供應予和嘉國際集團或其代名人,用作於中國大陸之內銷。經修訂出口代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作出重大修訂,經修訂代理協議將繼續維持有效。

透過該等出口代理協議,本集團過往曾間接享有焦炭出口配額系統,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焦炭出口交易。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施加40%出口税(相當 於買方之額外成本),本集團自當時起再無進行焦炭出口。

取消40%出口税後,預期海外客戶將再次向本集團採購焦炭。然而,取消焦炭出口配額系統可能會為有關焦炭出口業務帶來公開競爭。該等變動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日後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惟本公司仍在評估有關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有關上述出口代理協議之「其他無形資產」約269,000,000港元。由於取消配額系統,此「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可能須予減值。減值開支金額(如有)將於本公司對事件進行全面審查後釐定,將於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